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114學年度新生入學作業規範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3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40331629A號核定

壹、 依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分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目的:考量現有校舍數量及班級規模之容納量,為優先維護學區內確有居住事實之學生 就學權利,確保教育品質及均衡教育資源,特訂定本作業規範據以辦理本校新生入 學相關事宜。

參、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成員:

由籌備處主任、教務組長、總務組長、教師代表1人、家長會代表1人共5人組成。

肆、招生名額:

新生人數招收<u>3</u>班,每班<u>29</u>人,合計招生人數<u>87</u>人。(含身心障礙學生折抵) 伍、招生對象:

一、依據本要點第8條,綠能科學城內之中央政府機關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員工子女 (須設籍於本市),114學年度新生招收名額10%(採小數點無條件進位法),計9 人。報名人數如超過錄取人數,則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未錄取者仍得依照 學區生入學管制順位辦理。錄取後如尚有餘額,則納入本校國小部學區生名額。 二、本校國小部學區生:沙崙里、武東里。

陸、入學管制順位:

| 順位 | 資格說明 | | ስሬነ ፔ ለ ታቀት /ነ <u></u> L | Ab 77 - 10 |
|------|---|-----------------|--|---------------------|
| 排序 | 身分 | 户籍規定 | 繳驗證件 | 録取方式 |
| 第一順位 |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 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會鑑定之身心障礙 學生 | 須設籍於本市 |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最新</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持鑑定安置結果報到單 | |
| 第二順位 | 新生之父母或法定 代理人之一,持有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 證明者 | 須設籍於本校 國小部學區 |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最新</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新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之一,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 礙證明文件 | |
| 第三順位 | 新生入學之當學年 度,兄姊仍在同校 就讀者 | 須設籍於本校 國小部學區 | 2. <u>列詳細記事之最新</u> 戶口名 簿或戶籍謄本 | 依設籍時間 先後依序錄 取 |
| 第四順位 | 本校編制內教職 員工子女 | 須設籍於本市 |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最新</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

| 第五順位 | 設籍本校學區之新 生 | 須設籍於本校 國小部學區 |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列詳細記事之最新</u> 戶口名 簿或戶籍謄本 3. 有居住事實且其主要照顧 者持有戶籍所在地房屋所 有權狀 | 依設籍時間 先後依序錄 取 |
|------|---------------|-----------------|---|---------------------|
| 第六順位 | 設籍本校學區之新 生 | 須設籍於本校 國小部學區 |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列詳細記事之最新戶口名 簿或戶籍謄本 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 依設籍時間 先後依序錄 取 |

※【備註】

- 綠能科學城內之中央政府機關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員工子女證明文件之一,列舉如下:
 - (1)員工在職證明文件。
 - (2)勞健保投保證明。
 - (3)其他可經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確有工作事實之證明文件。(如:工作證、員工證、工作聘書、薪資單等。)以上證件須為新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且須為科學城內之中央政府機關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機關所配發。
- 2. 應另持有下列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之一(正本查驗),列舉如下:
 - (1)户籍所在地房屋所有權狀。
 - (2)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 a.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 b.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C. 經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於登記日前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如:該 房屋住址之水費、電費繳納證明、房屋稅、土地稅繳納、同住之直系親屬電信 費、信用卡費用繳納等證明文件)。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且署名之繳納人(或 持有人)須為新生之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
- 3.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補充說明如下:
 - (1)若戶籍遷出本校國小部學區後再次遷入,將以最後遷入設籍時間開始計算。
 - (2)若戶籍遷徙皆在本校國小部學區內,未遷出該學區外,請繳交上傳學生本人<u>遷</u> 徙紀錄證明書,以最早設籍日起算。
- 柒、 登記日期及地點(採線上登記)
 - 一、採線上系統登記
 - (一)登記時間:114年3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14年3月15日(星期六)中午12時。
 - (二)登記系統網址:https://newstd.tn.edu.tw/
 - 二、學校諮詢時間:

- (一)114年3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14年3月14日(星期五)每日9時至16時。
- (二)114年3月15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 三、諮詢地點:沙崙國中教務處。
- 四、請家長於系統填報一所改分發志願學校。
- 五、上傳證件檔案須完整,不接受電子帳單或部分截圖。
- 六、已完成線上登記之家長補交繳驗證件期限:1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捌、公布錄取名單日期:114年3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於學校網頁及公佈欄張貼公告。 玖、報到日期及地點(採線上或實體作業)
 - 一、採線上報到
 - (一)線上報到時間:114年3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至3月29日(星期六)中午12時。
 - (二)報到系統網址:https://newstd.tn.edu.tw/
 - (三)完成線上報到者,無須再到校進行實體報到。
 - 二、採實體集中報到(現場提供平板協助線上報到)
 - (一)報到時間:114年3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止。
 - (二)報到地點:沙崙國中教務處。

壹拾、注意事項:

- 一、本校為總量管制類型學校,新生應與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 尊親屬設籍同一戶籍。各類居住事實証明文件之名義人,應為主要照顧者。
- 二、招生採線上登記制,並依入學管制順位招生,若該順位額滿,則依戶籍設籍先 後時間決定;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 三、登記期間屆滿後五個工作日內公告錄取名單,未能錄取之新生,學校應於公告 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聯繫,並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未實施總量管制之學校 就讀,不受學區分發入學之限制。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入學,不受學區分發之限制:
 - (一)經本局核准成立之各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藝術才能班。
 - (二)經本府體育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核准成立之各類體育班。
 - (三) 依其他法令規定成立之學生專班。

前項第一款身心障礙學生,其兄弟姊妹得申請至同一學校就讀。

- 五、凡於國中小新生登記報到系統上傳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經本校新生入學審 查會查證屬實,將取消其新生入學資格並追究相關法律之責任。
- 六、本市總量管制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於公告錄取名冊後,倘有正取生放棄報到,由 備取生遞補,其備取名單遞補期限至114年4月2日止。
- 壹拾壹、本規範經本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告 實施。